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昀芳

　　余慧貞

原告與被告李昀芳等間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理由可稽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終止被告間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017/10000)及其上同區段275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號2樓之2建物（權利範圍：1/1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借名登記契約關係，被告李昀芳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被告余慧貞所有，乃係本於代位權為主張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房地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房地市場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